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政法函〔2023〕199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、 第二批、第四批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93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我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，同时对第一批、第二批、第四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满足《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、第七条所列有关条件。

（二）申报组织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推荐数量。已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省、

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10 家；未开展认定工作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6 家；计划单列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3 家。

(四) 申报方式。请省级主管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，向初审合格的申报主体分配网上登录账号（随后提供），由申报主体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（网址：www.id-center.org.cn）在线填报所需信息。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，填写的内容和材料格式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要求。

(五) 申报日期。请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初审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工业处或对应处室）。

二、第一批、第二批、第三批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。请省级主管部门根据 2013 年《第一批》、2015 年《第二批》、2014 年《第四批》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报送复核材料并填写说明。表示，通过行业综合考察或调查走访等方式调查核实工业设计中心，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上报并复核。复核材料报送方式，报送材料需要按 2014 年《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》、2015 年《第二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》、2014 年《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》的要求报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第一批、第二批、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。

图 1-1-1

图 1-1-2

图 1-1-3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3 年 7 月 20 日

附件

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- 1.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;
- 2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(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,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等主要情况);
- 3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专业结构情况(含学历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);
- 4.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;
- 5.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(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);
- 6.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佐证材料;
- 7.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;
- 8.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二、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- 1.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;
- 2.工业设计企业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(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,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等主要情况);
- 3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专业结构情况(含学历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);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